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永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永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永靖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

01 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第1432
02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本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04 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5 之刑，而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
06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附表編
07 號6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
08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
09 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
10 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1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
12 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
13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4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5 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編號所示有期徒
16 刑之總和，又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具狀陳述
17 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惟迄今未見回覆，本院審
18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
19 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
20 之罪名、行為態樣均屬同質，且犯罪時間密接，甚有重疊，
21 自具有共通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於上開確定裁判
22 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共7罪，各處有 期徒刑1年1月	處有期徒刑1年	①處有期徒刑1 年1月 ②共2罪，各處 有期徒刑1年7 月 ③共4罪，各處 有期徒刑1年4 月 ④共4罪，各處 有期徒刑1年5 月 ⑤共7罪，各處 有期徒刑1年3 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8日至 110年6月19日	110年6月21日	110年6月4日至11 0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5210、 5553、6628號	彰化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9349號	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7663 號【聲請書誤載 為110年度偵字 第2763號，應予 更正】、111年 度偵字第2129、 1251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 第485號	110年度訴字 第975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 1269號、111年度 金訴字第134、75 4號
	判決	111年3月8日	111年4月28日	112年5月25日

01

	日期			
確定 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5號	110年度訴字第975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34、7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19日	111年6月14日	112年6月26日
備註		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50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57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526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編號1至4，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3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① 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 ② 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 ③ 處有期徒刑1年5月 ④ 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 ⑤ 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	處有期徒刑1年8月	①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② 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0日至110年7月12日	111年1月19日	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932、6935、7777號、111年度偵字第30、2181號【聲請書漏載110年度偵字第6935、7777號、111年度偵字第30、2181號，應予更正】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825號、112年度偵字第7786號【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偵字第7786號，應予更正】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988、2745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0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3年2月23日	113年3月22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0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3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4月24日
備 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14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67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32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至4，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			

(續上頁)

01

	36號裁定，合併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	-------------------------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共16罪，各處有 期徒刑1年2月	共6罪，各處有期 徒刑1年3月	共2罪，各處有期 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2日至 110年6月22日	110年6月12日至1 10年6月23日	110年6月21日至1 10年6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69、14558號、111年度偵 字第438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2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5號		

03

編 號	10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1年5 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1日至 110年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彰化地檢110年		

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1096 9、14558號、11 1年度偵字第438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27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992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10月2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505號		